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交趾陶保存修復技術」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林洸沂為其保存者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9.05.27. 會授資籌三字第099200588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5月27日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交趾陶保存修復技術」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林洸沂為其保存者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十八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保存技術名稱：交趾陶保存修復技術。

二、保存者姓名及其基本資料：林洸沂先生，嘉義縣人，西元1951年生，現職：交趾陶工藝師。

三、指定理由：為保存、修復依附於古蹟的交趾陶作及著重葉王交趾陶原作形意表現、複製並傳承其技藝之重要技術。

四、保存技術描述：台灣交趾陶歷史可追溯至清道光年間葉王在台南發展之時期。交趾陶進行保存修復時，除鑑定作者、年代、造型及釉色窯燒特色之外；在構圖、人物表情姿態、配景之臨摹，以及陶土選擇、釉藥調配、燒製溫度等試驗過程皆須經實作歷練完成，以能貼近原真精神進行交趾陶維修及復原工作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後，再由本會轉送行政院審議。